附件4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 |
| **县委宣传部** | （1）牵头宣传舆论工作组，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工作；  （2）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负责记者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与服务工作。 |
| **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协调处理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外籍人员的处理工作。 |
| **县政府办公室** | 协调处理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核、发布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1）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2）牵头专家顾问工作组，同时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牵头综合协调工作组；  （3）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完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应急演练；  （3）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上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传达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令；  （4）组织开展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宣传等工作；  （5）组建工贸行业安全专家和应急专家库，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配合县委宣传部发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  （7）按照县政府授权，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  （8）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根据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动用指令组织生产、配送、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
| **县公安局** | （1）牵头治安维护工作组，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地区治安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与管制、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2）做好群众安全疏散、转移和撤离工作；  （3）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  （4）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
| **县人民武装部** | （1）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民兵应急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争取上级救援力量增援。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牵头抢险救援工作组，承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中抢险救援任务；  （2）统一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投入应急处置；  （3）协助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方案，做好人员搜救、火灾扑救、险情排除等工作。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牵头医疗救护工作组，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组织医疗专家队伍、医疗救援队伍，对事故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转运和救治工作；  （3）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故场所传染病疫情的传播、蔓延；  （4）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和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综合协调组，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牵头善后处置工作组；  （2）协助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提供事故救援中的应急物资保障；  （3）协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  （4）协调尽快修复被损坏的通信等公共设施，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
| **县民政局** | （1）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县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3）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协调殡葬部门进行死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4）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 **县司法局** | （1）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
| **县财政局** | （1）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保障；  （2）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 **县教育体育局** | （1）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指导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地区学校，及时转移师生、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学校相关修建工作；  （4）协调学校和体育场馆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提供临时避难场所。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1）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工伤保险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和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唐河分局** | （1）牵头环境监测工作组，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为划定警戒区域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  （3）负责危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收集、清理和洗消工作；  （4）负责监测事故现场环境、水质等，清除污染源、消除或减少环境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水等公共设施；  （2）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需要，协调专业施工队伍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到场；  （3）负责对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1）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调动各种交通工具，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  （2）负责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工作；  （3）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
| **县审计局** | 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和受害人员。 |
| **县商务局** | （1）负责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3）组织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油品的供应。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舆论工作；  （2）运用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组织修复因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工贸行业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协助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做好救援保障工作；  （3）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4）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工作。 |
|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中心** | （1）组织实施县级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2）根据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或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调出应急物资。 |
| **县总工会** | （1）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根据需要供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3）参加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或其授权部门组织的工贸行业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县城市管理局** | （1）及时抢修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损坏的供气、排水等公共设施；  （2）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市容环境卫生污染消除等工作。 |
| **县气象局** | （1）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气象应急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降水等气象参数；  （2）预测火势蔓延、有毒有害物质扩散方向、波及范围等，为划定警戒区提供技术支持。 |
| **县融媒体中心** | （1）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舆论工作；  （2）运用广播、电视、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 **事故发生地乡镇**  **（街道）** | （1）履行属地责任，作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初期指挥机构，负责先期处置；  （2）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乡镇（街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宣传等工作；  （3）组织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进行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4）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牵头善后处置工作组，牵头后勤保障工作组；  （5）完成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 （1）作为开发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初期指挥机构，负责先期处置；  （2）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开发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宣传等工作；  （3）组织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进行开发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4）完成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 （1）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抢修、恢复和保障；  （2）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3）按照指令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信息和温馨提示。 |
| **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 | （1）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受损的电网设备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障，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提供临时电源或应急照明，为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
|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 依据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 **事故发生单位** |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规定程序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或县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  （3）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及时撤离；  （4）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信息、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善后工作；  （5）配合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 |
|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  **单位** |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